第1條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第32章第296條)

[1937年1月1日]

(格式變更——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本命令可引稱為《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2.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藉某一編號提述的條文, 乃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中同一編號的 條文。

(1955年 A106 號政府公告;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3. 就本條例所訂的法律程序(清盤法律程序除外)原訟法庭所收取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為附表1第1項所載的費用;如屬該附表並無訂明費用的法律程序,則為《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D)附表1就類似的法律程序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1955年 A106 號政府公告; 1998年第 25 號第 2 條;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2014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就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收取以下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
  - (a) 附表 2 所載的費用;及

第5條

- (b) 如屬正在清盤的公司採取附表 1 所描述的法律程序, 則為該附表所載的費用;及
- (c) 如屬上述附表 1 及 2 並無訂明費用的法律程序,則為《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1 就類似的法律程序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1955 年 A106 號政府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5. 附表 1 及 2 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須以現金繳交,或藉促使有關文件蓋上費用款額印戳的方式繳交, 並附上印戳日期。

(1955年 A106 號政府公告; 1981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 6. 附表 3 所載就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收取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辦事處或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繳交。
- 7. (1) 附表 3 所訂明的各項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須以現金繳交。 (198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 (2) 附表 3B 表第 I 號所訂明的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須由清盤人於根據第 203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其帳目時繳付;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清盤人,則在其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清盤人職責前繳付。 (198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 (3) 根據附表 2 第 3 項所指明的費用,只適用於《1989 年公司 (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1989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實施後開始的公司清盤法律程序。(將 1989 年第 221 號 法律公告第 3 段編入。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5

第 32C 章

第8條

## 編輯附註:

\*"《1989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乃"Companies (Fees and Percentages) (Amendment) Order 1989"之譯名。

8.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在與每項須付費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之前,以現金繳付該項費用。

(1981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9. 凡清盤中的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而清盤程序部分在香港進行並部分在其他地方進行,或凡法院已認許該公司的重整或認許其資產負債的協議計劃,或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任何其他理由令法院信納附表 3B表所列的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過高,則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減少上述的費用或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

## 10.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本條乃有關根據附表 3B 表第 I 號須繳付的費用。
- (2)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帳目在生效日期前已被審計,但就該帳目而應繳的費用並未在該日期前繳付,則仍須根據舊收費表計算應繳的費用,但如該費用連同就以前的帳目而已繳付的所有費用,比較根據新收費表就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而計算的應繳費用為高,則在此情況下應繳費用須為就根據新收費表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計算的費用(扣減以前已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任何一宗清盤案如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在該日期後繼續, 則就根據本條例第 203 條於生效日期後送交破產管理署 署長的帳目而須繳付的費用,或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是清 盤人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為本條例第 205 條的施行所

第 32C 章

第10條

擬備的帳目而須繳付的費用,須為根據新收費表就已變 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而計算的費用。至於就任何在生效 日期前已入帳的資產額而已繳付費用者,應繳付的費用 須予扣減,猶如已繳付的費用為根據新收費表計算的費 用一樣。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清盤人帳目在生效日期前已送 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清盤人的情況 下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203條擬備該帳目,但 在該日期前並未審計,則就該帳目而應繳的費用須根據 新收費表計算。
- (5) 在第(4)款所提述的情況中,凡帳目於生效日期前3個月以上已發送或擬備(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在該日期前並未審計,則就該帳目而應繳的費用須根據舊收費表計算;但如該項費用比較根據新收費表應繳的費用為高,則須繳付根據新收費表計算的費用。
- (6) 凡與任何帳目有關的期間是在生效日期前完結,而在生效日期後,該帳目根據本條例第 203 條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清盤人的情況下為本條例第 205 條的施行而在生效日期後擬備該帳目,則就該帳目而應繳的費用須根據新收費表計算。
- (7) 在本條中 ——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1987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 (修訂) 令》+(198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日期;
- 新收費表 (new scale) 指藉《1987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198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所取代而載於附表 3B表第 I 號所訂明的收費表;
- **舊收費表** (old scal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3B 表第 I 號所訂明的收費表 \*。

(198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
----------	-------------

<b></b>	•
編輯附註	•

9

第 32C 章

第10條

- + "《1987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乃"Companies (Fees and Percentages) (Amendment) Order 1987"之譯名。
- \* 舊收費表見《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章,附屬法例,1985年版)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乃"Companies (Fees and Percentages) Order"之譯名。

最後更新日期 3.3.2014